

**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《关于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对口
就业援助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[2008]64号 2008年7月
15日）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人事、劳动保障厅（局），财
政厅（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和国务院地震灾区恢复工
业生产和扩大就业座谈会精神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
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08〕21号）要求，现就
做好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对口就业援助相关补贴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职业培训补贴。对因“5.12”汶川地震灾害造成四川、甘
肃、陕西三省的成都市、广元市、绵阳市、德阳市、南充市、巴中
市、雅安市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、陇南市、汉中市的受灾严重县
（区）（以下简称灾区）失业人员和从灾区转移的进城务工农村劳
动者（以下简称劳动者），在灾区或转移到其他地区参加职业培训

的，培训地区可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培训补贴。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。职业培训补贴办法由地方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。

二、交通费补贴。对灾区劳动者转移到国务院确定的灾后恢复重建 20 个对口支援地区（以下简称支援地区）就业的，由受灾地区给予一次性单程铁路、公路或水运（路）交通费补贴。所需资金从受灾地区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。灾区劳动者可凭交通票据、本人《居民身份证》、企业吸纳就业证明，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核、财政部门复核后，按规定直接报销。上述交通费补贴政策审批的截止时间为 2009 年 7 月底。

三、会保险补贴。对支援地区各类企业（单位）招用灾区劳动者，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按其为灾区劳动者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。所需资金从支援地区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。企业可凭吸纳灾区劳动者名单、灾区劳动者本人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、劳动合同复印件、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季度缴费

明细、企业在银行开立的账户等凭证材料，按季度向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费补贴。劳动保障部门审核、财政部门复核后，按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企业（单位）在银行开立的账户。上述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审批的截止时间为 2009 年 7 月底。